

宜蘭縣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委員會議

109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本府201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林主任委員姿妙（林副主任委員茂盛代） 紀錄：林宛萱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辦理情形：

項次一（詳會議手冊第2頁）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項次二（詳會議手冊第2頁）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項次三（詳會議手冊第2頁）

主席裁示：有關張委員峻傑分享社家署討論長照復能服務及早期療育服務事宜，請衛生局會後與委員請益，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項次四（詳會議手冊第2頁）

主席裁示：有關李委員昭儀希於醫療院所提供早療諮詢服務整合窗口事宜，請社會處再研議，亦可透過此服務彙整民眾需求並列入下次會議報告事項，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參、報告事項

一、本府各相關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略）

張委員峻傑：

近3年通報數持續增加，102年度通報數約400案，每年幾乎以100案案量增加，目前(109年9月)通報數已達541案；面對通報案量暴增的因素有可能是宣導成效佳或家長意識抬頭，促使幼兒能即早發現治療。但面對通報中心及個管中心社工人員案量負荷大，縣府端可否增加委辦經費(人力部分)，以確保維持早療服務的品質。

楊委員逸群：

會議資料第17頁到宅及社區療育「3.各單位療育情形及統計」服務內容「其他」係指何種類型服務？此表格合計的成效為受益人數、時數與「5.109年1-9月業務執行目標達成率」的人次不同，請說明。

社會處回應：

1. 早療預算自109年起已無中央挹注經費，由縣府預算支應，感謝承接單位的辛苦與付出，將依委員建議及通報中心、個管中心服務狀況，納入111年規劃並積極爭取。

2. 服務內容「其他」係指教保或社工服務，另因各方案在提報計畫時預期目標設立不同，中央計畫為服務人次，本府計畫為服務人數。下次將依委員建議將教保、社工服務再區分於表格上並依各計畫內容呈現人數、人次或時數。

決 定：感謝承接單位的辛苦與付出，請業務單位再評估是否需增編人力提升服務品質，倘有調整之必要性，再預為因應避免發展遲緩兒童的權益服務受損，另請於下次會議資料中，依委員建議修正成效內容；餘洽悉。

(二)教育處工作報告：(略)

楊委員逸群：

幼兒鑑定安置需檢附醫院所開立的資料證明，惟醫院醫事人員表示常有家長反映開立證明不符資格，可否請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與縣內三家聯合評估中心召開說明會，統一所需資料的格式。

教育處回應：

本處特教資源中心定期會與各幼兒園所召開園務會議研習，將於會議上與各幼兒園宣導說明所需的醫療證明文件，避免家長舟車往返開立證明。

決 定：為避免資訊傳達上的落差，請教育處與縣內三家聯合評估中心召開說明會，召集醫院的相關醫事人員說明幼兒鑑定安置所需檢附的醫事證明資料。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決 定：洽悉。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決 定：洽悉。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上午10時50分。